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9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1-6月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3,519,492,131.33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1-6月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3,374,785,940.63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本次分配利润前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7,711,429,012.39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871,509,488.68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8,461,595,188.6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476,990,802.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不超过21,476,990,802.45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税前），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35,981,616.40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835,981,616.40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4.77%，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